

## 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张慧轩、卞兆华：本会受理的马洪国与你民间借贷合同争议案，由仲裁员薛春艳组成仲裁庭，并于2025年4月17日9时30分在本会（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）开庭。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逾期依法裁决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